

一九五一年六月

廣東少數民族工作概況

廣東省人民政府民
族事務委員會編印

前言

本書是廣東民族問題調查組出版，全組調查了歷較爲困難，資料蒐集整理亦較爲艱難。本書所載各縣情況因時間匆促，材料多不完整，內容及數字因缺乏單位的說明，恐有誤，亦有不少矛盾錯謬的地方，只能作爲從事少數民族工作同志初步參考的材料。

廣東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九五一年六月

廣東少數民族工作概況目錄

(一) 情 況

- 一、廣東少數民族人數及分佈地區
- 二、海南軍政委員會黎明同志關於黎苗少數民族情況報告
- 三、海南島黎苗民族概況
- 四、海南島少數民族地區經濟概況
- 五、新民縣少數民族地區一般情況
- 六、北江區各縣少數民族概況
- 七、連南成崇正縣長關於該縣情況的報告
- 八、始興縣瑤民一般情況
- 九、乳源縣瑤民情況
- 十、廣州市回民概況

(二)工 作

一、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少數民族工作的決定

二、廣東省人民政府批覆北江專署和連南關於處理少數民族的幾個問題

三、廣東省少數民族地區民主建政情況

(附：廣東省各縣少數民族代表參加人民代表會議人數比例表)

四、廣東少數民族教育概況

五、廣東少數民族衛生概況

六、連南地區農林工作實際經過

七、北江區少數民族代表座談會總結

八、連南縣官場居民代表會議工作經過和經驗報告

九、增昌縣城區第二屆居民代表會議總結報告

一 情 况

廣東省少數民族人數及分佈地區

1951年6月

縣別	縣別	人 數					分 佈 地 區
		合 計	瑤 族	黎 苗 族	望 族	同 族	
總 計		308,925	34,311	270,102	130	4,382	
海 南	樂 東	88,841		88,841			全縣
	保 亭	73,886		73,886			全縣
	白 沙	67,375		67,375			全縣
	陵 水	5,196		5,196			
	萬 寧	3,000		3,000			
	樂 會	1,380		1,380			
	新 民	約 7,000		約 7,000			
江 門	蓬 江	25,014		25,014		1,530	同民分佈于崖縣之同關嶺新舊村。
北 江	連 南	23,438	23,438				全縣
	乳 源	約 3,000	約 3,000				分佈于北山排嶺、火東過山嶺
	曲 江	約 3,000	約 3,000				分佈于雷瑤山、茶園山、小坑、上山、下山等
	連 縣	1,830	1,830				分佈于天光山、豹狗廟洞洞山、左右里、潘石里、大田廟。
江 寧	始 興	1,200	1,200				分佈于南山之湯湖壩、深廣水、五百溝、杉木坑、羅羅的小安、小水山、樟樹背、響公坡、白梅寺、左邊水右邊水中盤水、田米坑、牙臺、平風臺、羊角山、黃竹水、清化山等地，其中以湯湖壩最多。
	樂 昌	1,548	1,548				分佈于桂坑、黎骨坑、王茶坑
	翁 源	122	122				分佈于孤狸山青雲山
	英 德	100	100				分佈于堯里鄉、東坑山
	仁 化	73	73				分佈于折溪山
東 江	惠 陽	130			130		分佈于多祝區的山間間，
西 江	高 要	241				241	
(附) 廣州市		2,551				2,551	

編製機關：廣東省人民政府民政廳

資料來源：海南北江兩區人數係根據該兩區所屬各縣出席第二屆民政會議代表報告，惠陽縣人數根據50年 9月縣報，廣州市同族人數係根據廣州市人民政府民政局調查材料，高要縣係于最近報來。

附 註：1. 本表祇係將已據報來的材料數字列出，尚非完整精確的統計材料待補充修正。

2. 海南島黎族與苗族人口未據分別列報，無法分開，但據該島族約佔80%苗族約佔20%從各種材料對照苗族所佔百分數實屬不會有誤，應高又南方日報載文敘廣東黎族保亭、白沙三縣黎民共為226,267人，苗民共為9,043人。沒有包括三縣以外的黎苗民族人數實屬全島所有黎苗民族人數為少。

3. 雲縣臨高、崖縣、昌感四縣。祇有四縣共同約數無個別材料。

4. 博羅縣前有瑤民約100人但據部份瑤民現已完全漢化，一切風俗習慣都已和漢人一概故不列入本表計算。

5. 本表所列各項少數民族人數係按各方面得來資料總攷，可能與各項文件內列數字稍有出入。如海南黎苗民族人數表列為270,122人與「省人民政府關於少數民族工作的決定」文內所列24,678人不符其原因因為新民廳、儋縣臨高昌感等縣黎苗民族人數于省人民政府關於少數民族工作的決定後尚有修改故兩數不符。

6. 最近收到北江專署資料內列曲江瑤民約7,000人英德約200人與表列數字不符但該項數字亦屬約數本表暫不照該數修改。

2011 10 10 10:10 AM 10:10 AM 10:10 AM

者的管制力也大一些。黎民的姓氏比苗人爲多。

大革命失敗後，有部份同志回到苗人的地區進行工作，在1928——1933這期間建立了後方。那時工作上仍沒有基礎，只是做些單純的聯絡工作。後來國民黨圍攻我們，苗人怕國民黨的飛機和軍隊，曾經反過來殺我們，所以那時的工作非常艱苦，日本進佔海南，1932至1933年，才真正開展工作，（少數民族地區的宣傳組織工作）直至海南解放。這七八年間，主要是爭取團結黎苗民族，使他們認識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由於長期的工作和他們的覺悟，黎苗的民兵對匪特曾經展開過全面的消滅，起了很大作用。

我們工作主要是爲了改善他們的生活，但因為他們的生產方式沒有改進，所以生活還不能很好的改善，同時他們之中亦仍存有顧慮。解放後，我們以少數民族的實際需要來定工作計劃，但假如說我們的工作有成績，就仍應歸功於過去的基礎。因爲解放後幹部集中城市，對少數民族工作委實鬆懈了一些。

一年來教育工作方面，曾擬辦一個小學師範訓練班，但經費問題至最近才解決。衛生方面已在五指山設立醫院防衛隊，保赤隊立衛生室，但感覺性的衛生工作還不够。

現在要解決的是：生產問題，就是怎樣提高生產和解決農具種籽，耕牛等問題，他們也要求我們教會他們改良耕種的方法。醫藥衛生問題，首先要宣傳教育他們預防，醫治還是其次，設法減低死亡率，健全現擴充現有的衛生機構。文教方面要解決圖書問題，外地人一般都怕當地的疾病，因此我們現在辦師資訓練班。制止漢商對他們進行剝削和剝削，組織合作社，收購土產，供應用品，最重要是培養幹部問題，已遵照中央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指示進行，但他們水平低，現僅送80個到南大學習。待南大海南分校成立後，準備大力開展這項工作。

海南少數民族事務委員會雖已成立，但對少數民族的情況和他們的請求，了解還不够，今後對調

經研究工作。並定期計畫，以便更好的執行少數民族政策。

（以上係黎明同志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在民政廳召開的少數民族工作座談會的報告，此項紀錄未經黎明同志校正，黎苗族人帶帶經由民政廳酌加改正，如有錯誤不應由黎明同志負責）

海南島黎、苗民族概況

海南有黎、苗兩個少數民族。黎族又可分本地、大島、生錢、英采、倭、岐等六種。苗族亦分角苗（角苗現在已少見）刺苗兩種。語言、風俗習慣各有不同，據現有材料，黎苗民族共有二七〇、一〇二人，（其中總族約佔三分之二，苗族約佔三分之一）計白沙縣六七、三七五人，保亭縣七三、八八六人，樂東縣八八、八四一人，其餘散居於苗苗縣的約三千人，樂會縣的約一、三八〇人，陵水縣的五、一九六人，新民的七、〇〇〇人，此外，儋縣、崖縣、昌感等四縣亦約有二五、〇一四人。

黎族，由漢語譯作黎，苗苗則譯作黎。他們原先分佈的地區相當廣，由於長期遭受壓迫多已被迫退至山地，集中於五指山及其周圍。

黎人在經濟文化上均很落後。生活極其困苦，營養不良，沒有衛生設施，生育率低，死亡率却很高，人口日減。其原始社會反對統治階級剝削的反抗政策所形成的罪惡，同時也就種下了黎漢間的隔閡政制，黎苗之間，過去關係亦不好，苗人地主要向苗人（租入土地的苗人）進行種種剝削，除交了地租以外，有時還取些勞役，強收其他土產等，因而使苗人受漢黎的雙重壓迫。

苗族，據史籍的記載他們是明代由廣西調到海南防禦的「狼兵」的後裔，一般研究認為瑤族和苗族是同一種，因為在語言風俗上是大致相同的。苗人以陸山為主，種旱稻、什糧，還養狩獵。此外，

製造竹器較發達（產竹多），婦女善紡織，染色尤為專長。山地多是由全族從漢人或黎人中買來或租來，分給全族開墾，另有些私人買來的水田，則歸私人所有。他（她）們以村為組織單位，每村約有數戶或十餘戶，村的頭領叫「山甲」，他的地位很高，他家中藏有曆書經書，村中的地由他作主，每年除夕，全村的人都到村裏來由山甲中賣年唱歌，向他詢問明年的事情，他憑經驗與常識逐一解答，並作種種預言。

苗人則多以物物交換，苗寨則多數以竹器換米糧。有漢人小販往苗區出售貨物兼收土產，亦有苗人到漢區交換必需品，貨幣在有些地方還不甚流通。苗人輸出以木棉、木耳、獸皮、藤料為多，輸入以農具、布疋、日用品等為主，過去他們受黎人和漢人官吏奸商的欺凌剝削，生活非常貧困，因而對土地的要求很迫切。苗人結婚有娶媳與招婿之別，帶封建色彩。死後用土葬。流行道教，迷信風水，好唱歌，男人嗜煙酒。青年喜漢裝，求學要求很迫切，一般都勤苦節約。

黎苗地區的土地是大量集中的，據統計保亭地主佔有土地約百分之三，樂東地主約佔百分之五，白沙土地較分散，地主佔有土地約百分之十至十五。地主多是黎首，而且都勾結國民黨反動派成為地方上的統治者。因此得以攻獲的黎苗土地和剝削外，更靠統治力量進行殘酷的掠奪，甚至農民扛棺材被黎首看見亦必受罰。農民妻女之有姿色的可以公然霸佔，更甚的是可以隨便殺人。國民黨反動派挾其大漢族主義來統治黎、苗，民族更兇，單是抗日初期反動派王毅一人手內就殺了白沙和保亭的黎苗人民千餘人。由於這樣的殘殺，加以飢饉、疾病死亡，人口銳減，如白沙紅毛鄉一鄉就山二千一百餘戶，至一九四四年增派人去時，僅剩七百戶左右。

由於這種殘酷的壓迫屠殺，白、保、樂的黎苗人民於一九四一年便進行武裝鬥爭，他們的口號是「反黎奸」、「殺國賊」、「不投降日本」。後因為力量懸殊，損失極大，還是繼續堅持。至一九四四年冬乃派代表到我們駐地，要求我們援助，即在這年建立白沙游擊區。一九四七年春將主力開入，

經過一年半的鬥爭，就解放了白、保、樂三縣的百分之以上地區，成立海南革命鬥爭的中心基地。

因為我們部隊嚴守三大紀律八項注意，尊重黎苗民族的風俗習慣，很快就打破黎漢間的隔膜，又在鬥爭過程中，沒收了黎奸惡霸的土地，平分分給農民，並貸種籽，貸農具，扶助貧苦的農民建立家業，因此得到廣大黎苗人民愛戴擁護，而黎苗民族間的隔膜亦逐漸消除。

一九四九年夏將這三縣劃為黎、苗民族自治區，成立自治區行政委員會，在瓊崖臨時人民政府領導下作為黎苗民族自治的政權機構。海南全境解放以後，在海南軍政委員會領導下，改名為「海南黎苗民族自治區行政委員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廿七日該會又呈請撤銷「少數民族自治區行政委員會」，將白沙、保亭、樂東三縣直接由軍政委員會領導，又三縣均已於一九五〇年召開過第一次人代會議。

經過長期的艱苦鬥爭，經過反奸痛、分土地、和救濟等的運動，黎苗人民已基本上起來，僅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兩年內，參軍男女青年就有一萬人以上。現在白、保、樂三縣一七六個鄉全是當地幹部支持，區的團區長及其他工作人員亦半數是當地幹部，而其僱用的人員如王國興（黎），陳斯德（苗）則已選拔為海南軍政委員會的委員，農會是在去年鬥爭中普遍建立起來，民兵對剿匪肅特表現都積極。現在黎苗內部的好鄉份子已基本消滅，革命秩序已告安定，但由於人民被國民黨反動派摧殘過重，山地交通極為不便，生產一時不能完全恢復，人民生活尚多困難。

（附註）以上發現根據海南軍政委員會屬下基層民政會議代表所臨時供給的一些材料和本原有一部分資料多屬調查而成以供參考。內容雖很簡略，有些地方也可能與實際情況不完全符合，待以後補充修正。

海南島少數民族地區經濟概況

廣東省人民政府商業廳

一、海南島少數民族分佈，以黎族爲最，黎族又分爲本地黎和坡黎兩類。黎族分佈於本地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本地黎分佈於白沙縣的各個鄉。(2)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0)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1)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2)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3)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4)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5)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6)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7)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8)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9)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20)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21)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22)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23)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24)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25)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26)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27)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28)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29)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0)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1)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2)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3)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4)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5)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6)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7)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8)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39)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0)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1)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2)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3)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4)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5)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6)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7)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8)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49)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0)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1)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2)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3)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4)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5)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6)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7)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8)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59)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0)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1)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2)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3)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4)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5)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6)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7)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8)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69)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0)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1)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2)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3)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4)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5)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6)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7)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8)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79)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0)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1)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2)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3)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4)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5)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6)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7)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8)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89)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0)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1)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2)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3)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4)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5)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6)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7)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8)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99)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100)坡黎分佈於昌感河谷地帶。

二、紅苗兩種是少數民族地區的主要的農產品，此外鹿茸鹿角骨，(以冬兩季才有)藥皮

、木耳、筍干、蜂蜜，也有出麻，雖然數量不大，但仍屬黎區目前主要的經濟力量。

三、關於土產如何銷出問題，我們認為：黎區因為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之故，過去與現在都因運費過高成本昂昂而發生銷不出去的现象，這使土產出山，以賤地價要壓從銷地價之故，減去運銷等費後，產地價就每斤不到一錢，而土產者再生活費，這是一個屬於交通方面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得到合理解決，黎區的交通問題也就跟着解決了。

四、黎區需要大量的土產，是關於生產和日常應用的農具食鹽布疋面巾針線與打鐵用的燃料等礦等物品，但因購買力不強，銷路不很大。不過少數民族地區土地肥沃宜種什糧，我們應大量給他們以農具種籽給以改善他們的生活。

五、少數民族的貿易是採取不定期不定量的方式，即有東西且需要交換時才拿出來與人交換，因此市場不能發展且容易受私商不等價交換的剝削，過去一般以銀元銅元為貨幣，現在已普遍改用人民幣，根據海南行署民衆的意見，海南島東三縣已有合作社設立，在此項合作社前瓊崖人民以高利貸的方式剝削少數民族，最近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已不多見，但我們不能否認現在有許多問題，那就是跟着交通問題而來，土產的成品成本已高漲，因而影響黎區居民的生活，並使市場經濟陷於壟斷狀態等問題，現在海南行署交通處已加注意，正着手於瓊海公路及普通黎區的南北東西兩線之建設，預計明年底給可完成。

六、白沙縣屬之第三第四兩區及樂東等地係使用牛車拖運東西，保亭及白沙縣城一帶則使用人力挑運，白沙至南豐樂東至番陽及門至紅毛海陵水至保亭等處的原有的路應即設法修復以利交通。

七、購買力一般說是極度薄弱，如白沙縣屬之牙叉市市每兩天的銷貨兌額僅三四百萬元。

八、黎區的一般私商一方面以貨幣和銀元進行交易，但另一方面仍暗中與黎胞進行物品交換，一

般說來私商對於我們的政策不大了解，對於我們建立的合作社不大滿意，當然雖然不多，但少數民族以限於知識程度的關係，私商是以小利收買他們，現在私商已逐漸覺悟。

九、在少數民族地區，我們的國營貿易機構尚未建立。

十、對少數民族地區貿易的計劃不單是經濟任務，而且是重要政治任務，我們對這點已重視，但迄至目前為止，我們對少數民族貿易的計劃，原則是正確的，實力則處在下位，以交通運輸不便，主要產品如白藤紅藤等笨重的東西，經過運輸來渝發售，根本的解決似當須待明年交通條件改善以後始能談到。我們初步的計劃擬派員分別入去各地召開營業座談會解釋政府扶助生產改善人民生活的各種政策並與他們訂立產銷合同等輕而易運的東西在不虧本或少虧本的原則下給他們收購過來並設法運到銷地去使他們的購買力得以逐漸提高，人民生活得以逐漸改善。

十一、各少數民族本身並沒有人做買賣的，如區內北部之商業中心地點如南豐及白沙縣屬之牙鏡、樂東之不夫市、保平之保平、保平的一新生意都為漢族的客籍人，臨高縣人儋縣人以及定安縣人黃山縣人所操縱。

（以上係渝市軍政委員會商業處呈報商業部的材料據註明此項材料係根據口頭調查所得尚非完整精確的材料只供參考）

新民縣少數民族地區一般情況

省府春耕渡荒督導團海南團

少數民族在新民縣佔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十，均分佈於二、三兩區的邊境山區林木地帶。根據我國兩次對於少數民族的訪問（一在三區南坤市，一在三區新坡鄉三長坡村）所得的結果及了解情況如下：

1. 生活：一般生活艱苦，住的茅舍，吃的糧糧佔多，米佔少數，菜自由山採摘野生菜類（如竹筴、木耳、芭蕉心、益智等），被服單簡破爛，好的褲每年套豬及採藤換得的錢做些衣服，貧苦中數年都不做衣服。用具簡單，多用同木燒製而成。有疾病時不請醫生，祇靠山上找些山藥服食，一般黎族比苗族生活好些。

2. 耕作：用斬山、燒林、墾植的原始方法，即焚林一區耕種一年至兩三年後便轉移他區。農作物主要為山禾（穀種有芒芒）質很粗劣，山雞不敢食，一年一造，黎族則有耕水田，農具一般至為簡單，僅有柴刀一把（用以斬木），鐵錐一長（用以插穴下種）及小鐵刀一把（用以收割禾穗）其他作物有包裹、狗尾粟及甘薯等。

3. 文化教育：黎、苗文化頗低，多未識書，近來人民政府已在各鄉村設立學校及民衆夜校，鼓勵學習，文化逐漸提高。

4. 政治覺悟：少數民族的政治覺悟很高，主要是由於過去我工作人員長期鬥爭時的教育和啓發，現他們都無限愛護人民政府，說共產黨是他們的「父母」。對於拉美援朝熱烈參加；對國民黨反動派統治的壓迫，高敢亦深能認識；對於征收公糧（按去年各少數民族的公糧是減半征收或免收）亦很踴躍繳交。

一九五一年六月